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6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000,000股增加至183,860,000股。

现将有关公告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1.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施行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10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8 万股调整为 18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186 万股

3.授予人数:101 人

4.授予价格:11.17 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根据授予年份确定。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①假设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②假设2023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因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规定相应调整)。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90%时	M=80%
当90%≤A<100%时	M=90%
当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4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分S	80≤S	70≤S<80	60≤S<70	S<60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有根	董事	8	4.06%	0.04 %
2	胡金星	副总经理	3	1.52%	0.02 %
3	吕云	财务总监	8	4.06%	0.04%
4	高新胜	董事会秘书	5	2.54%	0.0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			24	12.18%	0.13%
5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97人		162	82.23%	0.89%
首次授予合计			186	94.42%	1.02%
预留股份			11	5.58%	0.06%
合计			197	100%	1.08%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情况。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75.86	896.12	516.72	244.40	18.6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法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097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2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2年2月22日止,公司已增发(定向)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76,200.00元,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20,776,200.00元。上述人民币20,776,200.00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1,86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8,916,2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七、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实业”),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联科实业,联科实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流通股股份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制性	136,500,000.00	75.00	138,360,000.00	75.25
无限制性	45,500,000.00	25.00	45,500,000.00	24.75
合计	182,000,000.00	100.00%	183,86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83,860,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6441元/股。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9日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虎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106,935,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其中2名股东授权同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代表股份12,265,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4,669,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4%。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2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37,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1%;反对498,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37,0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41%;反对498,2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2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30,7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82%;反对504,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30,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82%;反对504,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出租物业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2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30,7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82%;反对504,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30,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82%;反对504,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雅兰、吴俊洋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熊茂垠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2年3月9日收盘,根据东方财富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6.4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48,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风险

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公司生产和销售正常、近期无签订重大合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官方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2年3月9日收盘,根据东方财富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6.4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48,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风险

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10732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2/7	2022/3/4-2022/3/7	3.2%	1.63
合计								1.63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地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45,725万元和18,2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69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7/27	2022/4/19-2022/4/27	3.8%	募集资金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自有资金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募集资金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300小雪球第1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1/10/18	2022/6/17	0%或4.1%	募集资金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鑫益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BE0710)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11/17	2022/5/12	4.3%	自有资金
8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CS0074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1/14	2022/4/14	1.59%或3.1%或3.3%	募集资金
9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94期(产品编码:C22YC011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01/17	2022/04/18	1.6%-3.4%	自有资金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净享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0310期(代码:WRJK21M0310P)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24	2022/4/24	3.1%-3.6%	自有资金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22期(鑫利系列)产品代码:AA020322012800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28	2022/5/4	1.65%-3.4%	自有资金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10732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2/2/7	2022/6/6-2022/6/7	3.2%	募集资金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10732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2/2/7	2022/6/6-2022/6/7	3.2%	募集资金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10732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2/2/7	2022/6/6-2022/6/7	3.2%	募集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41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2/10	2022/4/12	1.6%或3.0%或3.2%	募集资金
16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78期(产品代码:C22X901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825.00	2022/2/14	2022/5/16	1.6%-3.3%	募集资金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月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NYAD203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2/15	2022/3/15	3.1%	自有资金
合计:				63,925.00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 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江西南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精密结构件一期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公司江西南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精密结构件一期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设立江西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22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江西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